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0年3月11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039821號令發布
101年4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53566號令修正第七條、第八條
103年5月6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82384號令修正
105年11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2401062號令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
111年7月18日府授法規字第1110183479號令修正第五條附表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中心場地係指演講廳、會議室、音樂教室、視聽放映室及簡報室。

第四條 舉辦文化活動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前項文化活動係指文學、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講座等相關活動。但音樂教室以舉辦音樂性質相關活動為限。

第五條 前條申請應於下列期間內填具申請書，檢附計畫書、切結書向文化局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一、每年一月起受理申請當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

二、每年七月起受理申請翌年一月至六月檔期。

前項申請經文化局核准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

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營利公益講座，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二分之一。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

二、文化局協辦之非售票公益文化活動。

第八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撤銷或

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擅自將場地轉供他人使用。
- 四、推銷商品或其他商業行為。但文化活動出售門票不在此限。
- 五、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
- 六、毀損場地設備或有毀損之虞，經文化局認定不宜繼續使用。
- 七、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
- 八、一年內曾經違反本辦法或本中心管理規定情節重大，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其已繳交使用費按未使用場次比例退還；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座位總數，並負責維護公共安全及秩序。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文化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文化局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財物者，文化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使用費 (每小時)
演講廳	使用費	售票	七千元	七千元	九千元	一千五百元
		非售票	四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保證金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鋼琴使用費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會議室	使用費	售票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七百元	五百元
		非售票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五百元
	保證金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音樂教室	使用費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三百元
	保證金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視聽放映室	使用費	售票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七百元
		非售票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七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簡報室	使用費	售票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七百元
		非售票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七百元
	保證金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附註：

- 一、售票行為包括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或限制民眾自由進場者。
- 二、同一年度內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算。
- 三、裝台、拆台及排演之場地使用費以非售票使用費減半計收。
- 四、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五、鋼琴僅限於本中心演講廳使用，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具勞動部檢定合格技術證明之調音師，並負擔調音費用。但保固期限內之鋼琴，應聘用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

- 六、本中心場地開放使用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晚上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 七、逾時使用費，自二十一時三十分起計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